

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Ma Fung Kwok,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就部分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本人離港安檢獲准攜帶超過規定安檢 液體登機一等,本人現來函說就事件作出簡述。

本人於五月二十一日登機前往北京期間,在安檢的過程中,一名機場 保安人員指本人所攜帶的髮型啫喱違反保安規定。基於本人過往一直理 解,以為保安規定容許乘客可攜帶共不超過 100 毫升的液體登機,而本人 該日所攜帶的髮型啫喱,只剩餘不足 20 毫升,也盛載於軟性透明包裝內, 故與保安人員理論。

在與保安人員討論期間,本人提及自己為立法會議員,只是想表達自 己作為議員,對航空安全也是甚為關注;而提到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林天 福的名字,也只是就其中一名處理事件的保安人員指他是最高級的職員時 所作出的回應,絕非藉此要求特別待遇。

事件乃源於本人錯誤理解機場安檢就隨身攜帶液體的規定存容器和 容量之別,而當日本人與保安職員的表達亦不恰當。本人就當天引起的不 便,再次向涉事保安人員和公眾人士致歉。

希望以上內容能有助 閣下及各委員了解事件經過, 並多謝 閉下及 各委員對此事的關注。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

2018年6月1日